

证券代码：831970

证券简称：四川永强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6号20栋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元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《额度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金额1500万元，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，银行承兑金额700万元，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关联方章元强、李雪梅、薛晓强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李雪梅、四川永强提供抵押担保，章元强提供所持公司数量为29,244,402股的股权质押担保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

金比例 50%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徽商银行小企业“信 e 贷”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 4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元强、法定代表人李雪梅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接受担保等。因此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九点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永强机械施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